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5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10027	乌海市乌达区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氯苯酐项目环评报告 7.2 条中描述,磺化工段使用硫酸盐(不含重金属)进行生产,企业实际使用硫酸汞进行生产,属于重金属,与环评报告不符,没有做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存在欺骗获取环评批复的情况。	乌海市乌达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关于“乌海市乌达区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氯苯酐项目环评报告 7.2 条中描述,磺化工段使用硫酸盐(不含重金属)进行生产”问题属实。</p> <p>经查,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莱新材料”)的《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氯苯酐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氯苯酐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3 年 5 月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2024 年 11 月由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磺化工段”为英莱新材料四氯苯酐项目一车间产品 1-氯蒽醌的磺化工段,根据环评报告书中内容,该工段使用硫酸盐作为磺化反应的催化剂。</p> <p>2. 关于“企业实际使用硫酸汞进行生产,属于重金属,与环评报告不符,没有做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存在欺骗获取环评批复的情况”待监测报告出具后确定是否属实。</p> <p>经现场核查英莱新材料环评报告、环评内容、硫酸盐购买发票、原辅材料、硫酸盐出入库记录、企业产品、现有生产设施等,并调阅合同及原材料购买发票,查明企业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向两家公司购买硫酸盐共计 1.9 吨。经调查人员查证,向该单位出售硫酸盐的贵州红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新致诚化工有限公司均出具情况说明,“销售给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硫酸盐为混合产品,其中 97%为硫酸钴,3%为 5%的钡碳,由两种产品混合成为硫酸盐”。经确认,英莱新材料一车间产品 1-氯蒽醌(硫酸盐为生产该产品催化剂)于 2024 年 8 月开始生产,2025 年 3 月 31 日因市场原因停产期间共生产 1-氯蒽醌 161 吨,通过对照环评报告工艺,生产 161 吨 1-氯蒽醌产品共需消耗硫酸盐约为 0.59 吨。</p> <p>为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英莱新材料一车间用于生产 1-氯蒽醌的两个磺化釜中的残留物及成品 1-氯蒽醌开展监测,以判断是否含有汞,待监测报告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确定该举报问题是否属实,是否需要追究责任。</p>	部分属实	根据监测结果对企业依法查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英莱新材料一车间用于生产 1-氯蒽醌的两个磺化釜中的残留物及成品 1-氯蒽醌开展监测,以判断是否含有汞。待内蒙古绿环楷瑞环保检测公司执法监测报告出具后,根据报告结果作出相应处理,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办结。同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不得使用环评批复外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110003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羊路井村红洞小组，自2022年开始，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猪场的臭味影响村民生活	乌海市海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反映的内容属实。</p> <p>经核查，群众所称“巴音陶亥镇羊路井村红洞小组”为巴音陶亥镇羊路井村红墩村民小组，“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猪场”为乌海市荣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育肥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荣冠养殖项目”）。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羊路井村，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1958米处、南侧841米处为红墩村民小组，西南方向550米处为机井村民小组。经实地核查并查阅环评，荣冠养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臭味主要来自猪舍、氧化塘及堆肥场，距离养猪厂区最近的住户位于养殖厂区西南侧550米。</p> <p>2025年5月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现场检查荣冠养殖项目猪舍、氧化塘及堆肥厂，发现未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要求喷洒除臭剂，厂区存在臭味，于5月12日开展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于6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行政处罚4万元。</p> <p>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企业于2025年5月12日开始对猪舍内漏缝板、氧化塘及化粪池等3个位置不定期泼洒粪污除臭剂，截至6月5日累计使用约3吨。5月2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委托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荣冠养殖项目开展执法监测，根据6月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达到整改要求。</p> <p>6月12日现场核查时，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猪饲料采用了低蛋白配比饲料，降低粪便中的含氮量，减少氨气产生；猪粪做到了日产日清不留存，定期喷洒消毒剂；对猪舍内漏缝板、氧化塘及化粪池不定期喷洒除臭剂，但核查过程中，企业厂区内及红墩村位置在体感上仍有轻微臭味。</p>	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臭味气体长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p>下一步，海南区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对除臭剂使用、粪污处理等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确保臭气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除臭菌群生物活性培养，切实提高菌群氧化分解能力，稳定猪舍、化粪池、氧化塘等主要区域臭味去除效果，确保臭味气体长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待企业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后，海南区将于7月5日前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确保臭味气体稳定达到排放标准，于2025年7月15日前办结。</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110021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医院楼顶空调运行期间，噪音扰民，影响周边金田第三城小区一号楼居民生活。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经核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区人民医院）于2023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空调系统风机设置于门诊楼（共四层）楼顶东侧，共3台（分别为主空调、备用空调、供热空调风机），自2024年开始每年6月至9月运行。空调系统风机所在楼体与相邻的金田第三城小区1号楼直线距离约35米，距离其他居民楼较远，约200米以上。区人民医院于2025年6月12日委托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选择金田第三城小区1号楼2单元802室窗外1米（距医院院墙约5米）进行敏感点噪声检测，根据6月1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白天噪音57.8dB(A)，夜间噪音57dB(A)，超过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域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昼间限值60dB、夜间限值50dB）。</p>	属实	达到噪声排放国家标准，避免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025年6月12日，海勃湾区人民医院委托河北德航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为空调系统风机加装噪声隔音装置，订购设备10天左右到货，预计于6月27日完成安装。待完工后再次进行噪声检测，确保噪音排放达标后及时向金田第三城小区居民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未办结	无